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5231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

臺北市 101 年度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計畫第 1 點規定：「辦理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第 2 點規定：「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第 3 點規定：「補助對象：申請人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一）年滿 18 歲以上，未滿 25 歲。（二）就讀臺灣地區經教育部承認之高中（職）、二專、五專、二技、四技或大學之法定修業年限以內之學生。但延長修業年限、就讀大學校院碩、博士班、空中大學、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在職進修班、學分班或遠距教學之學生，不予補助。（三）未領取其他個人之生活補助或津貼。」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期限：（一）100 學年下學期應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第 6 點

規定：「補助標準：（一）符合本計畫補助資格者，每人每月發給 5,900 元，按月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郵局帳戶。（二）100 學年下學期發給期間為 101 年 1 月至 6 月……。」

五

）經審核發給本補助者，有身分或學籍變更等異動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通知本局。如有死亡、辦理休學或退學、戶籍遷出本市或不符合本計畫第三點之申請資格之情形，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補助，並應繳回溢領款項。」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6 點規定：「低收入戶溢領生活扶助費時，應以現金或郵政匯票繳回區公所或社會局，社會局亦得按月抵扣本人或戶內人口領取之相關補助或津貼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原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核定自民國（下同）101 年 1 月至 4 月為本市低收入戶第二類，按月核發訴願人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新臺幣（下同）6,800 元在案。

訴願人復於 101 年 2 月申請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經社會局以 101 年 3 月 2 日北

市社助字第 10132776000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就學生活補助費每月 5,900 元整

。另本市萬華區公所於 101 年 4 月依內政部社福津貼比對資料，重新審查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經社會局以 101 年 5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6955400 號函自 101 年 5 月改核列訴願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社會局重新審查，以 101 年 9 月 3 日北市

社助字第 10141894400 號函自行撤銷該處分，並重新核列訴願人 101 年 5 月為低收入戶第 3

類；101 年 6 月起為低收入戶第 2 類，按月核發訴願人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6,800 元；訴願人

101 年 1 月至 4 月重複領取之就學生活補助費（5900 元/月 *4 個月 =2 萬 3,600 元）「將自 1

01 年 5 月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及 101 年 6 月至 7 月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全額扣抵

，並於 101 年 8 月之補助款中扣抵溢領款項 4,100 元，前揭溢領款項全數扣抵完畢。」嗣因社會局發現電腦建檔錯誤致 101 年 10 月溢撥 1 萬 7,700 元，爰以 103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社助

字第 10345231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請臺端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前繳

還溢撥款 1 (萬) 7,700 元整.....說明：.....三、惟因電腦資料建檔錯誤，致 101 年 10 月誤撥入 3 (萬) 4,000 元，業已撥付入帳，共計溢撥 1 (萬) 7,700 元.....請臺端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前親至本局或戶籍地萬華區公所社會課繳還或以郵政匯票.....逾期未繳

還，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行政執行……。」該函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社

會局檢卷答辯。

三、查社會局 103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5231400 號函僅係通知訴願人繳回溢領之就學

生活補助費，該項通知單純為行使公法上債權之意思表示，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另如訴願人屆期仍未繳還，社會局應提起給付訴訟請求返還，不得逕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